

##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（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）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不能与控股公司的半年报同步披露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1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于2017年8月30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休市后上传其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故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经股转公司同意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3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与原预计恢复日期略有差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